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5 年 9 月 8 日

[機關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機關地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聯絡人]盧怡安

[聯絡電話](04)22391647 分機 8312

[傳真號碼](04)22395043

[電子郵件信箱]108767@ctust.edu.tw

[標案案號]CTUST115017

[標案名稱]烹飪區裝修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工程

[採購金額]新臺幣 \$ 398,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預算金額]新臺幣 \$ 398,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5 年 9 月 8 日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本校總務處網頁招標公告下載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中臺科技大學總務處網頁之招標公告免費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5 年 9 月 14 日 下午 5 時

[開標時間]115 年 9 月 15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開標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 19,900 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耕書樓 3 樓採購保管組

[履約期限] 115 年 10 月 31 日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 1.具公司登記
-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證明且營業項目包含本採購標的者

[附加說明]

1.標案下載路徑:本校網站(www.ctust.edu.tw)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招標公告

2.標封請註明案號.標案名稱及截止收件時間

3.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若遇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然災害)並經宣布停止上班，截止投標時間及開標日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代之。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烹飪區裝修工程**

三、採購標的為：工程。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398,000 元整。**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八、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中臺科技大學。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十一、本採購：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五、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 19,900 元整**。(抬頭：中臺科技大學)
- 二十六、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 二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十八、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校出納組（未得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須配合本校請款作業流程）**。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7 日內**。
- 三十二、保固保證金金額：**決算金額之 3%**。
-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驗收決算後 7 日內
- 三十五、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校出納組（未得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須配合本校請款作業流程）**
- 三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八、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三十九、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四十一、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二、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三、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四、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凡廠商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且其營業項目包含本標購項目者。繳驗證件如下：

(一)營業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印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

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中臺科技大學。

五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五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投標標價清單及契約文件。
-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 (四)押標金票據影本黏貼表。
- (五)契約書範本。
- (六)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七)標封封面。
- (八)現場勘查具結書
- (九)平面圖

五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四、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時，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8 室。

五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正、副本)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工程採購契約書(範本)

案號：CTUST115017

案名：烹飪區裝修工程

廠商：

中臺科技大學工程採購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中臺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 甲 方)
乙

，協議簽訂本契約，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案號：CTUST115017

請購單位：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案名：烹飪區裝修工程

履約地點：中臺科技大學。

乙方應履約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見甲方所列報價單及烹飪區裝修平面圖。

第2條 規格與數量：如標價清單

第3條 契約總價：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

第4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 1.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2.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
甲方得依採購法第93條之1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 3.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 4.圖說，指甲方依契約提供乙方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乙方提出經甲方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2.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3.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 4.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 5.監造單位：中臺科技大學。
- 6.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 7.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8.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甲方得依採購法第93條之1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 9.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 10.圖說，指甲方依契約提供乙方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乙方提出經甲方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本契約書正本乙式兩份，由乙方貼妥印花稅票，雙方各收執正本乙份；副本乙式兩份（如甲方另有須要再行增加副本），均由甲方收執。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逾3%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逾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30%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3.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逾30%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30%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逾30%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四)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甲方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乙方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乙方代為繳納後甲方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5條第1款第3目及第4目；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五)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第6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1.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20%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 2.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3.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二)契約所附供乙方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甲方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四)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六)乙方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乙方負責。

(七)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負擔。

(八)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增加乙方履約成本者，乙方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但屬第13條第7款情形、乙方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乙方負擔：

-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3.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4.善盡管理責任之乙方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 5.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 6.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 7.因甲方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8.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

第7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1.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甲方於接到乙方提出請款單據後，依學校作業流程付款，一次無息結付款項。
- 2.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3.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20%以上，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乙方如提報趕工計畫經甲方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甲方認定已有改善者，甲方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乙方實施趕工計畫，造成甲方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乙方負擔。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乙方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 (6)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4.物價指數調整：

- (1)物價調整方式：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
 - a.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 b.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 a 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 a 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 c.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 a、b 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 a 個別項目及 b 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換基前施作之數量，如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換基前之指數資料者，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

5.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 (1)調整公式：依工程會97年7月1日發布之「甲方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98年4月7日發布之「甲方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 (2)乙方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3)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甲方收入項目及其他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不予調整。
- (4)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但雙方得就部分交貨期較長之項目，或訂料及施工時間間隔較久之項目，於訂料前約定，以訂料時或施工前一定月份(不逾訂料前)之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

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乙方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甲方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5)累計給付逾新臺幣10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甲方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

6.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1)乙方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甲方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2)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7.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8.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9.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0.如甲方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乙方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乙方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甲方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

11.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中臺科技大學

(二)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 (六)乙方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75%以上，甲方得經評估後，同意乙方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乙方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乙方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乙方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3萬元。

第8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乙方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乙方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第9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115年10月31日。
-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工程延期：
-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甲方，並於4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工期。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乙方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 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因甲方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乙方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第1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甲方得依乙方報經甲方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10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乙方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 (三)乙方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乙方負責保管。非經甲方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四)由甲方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乙方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乙方；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 (五)乙方領用或租借甲方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甲方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甲方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甲方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乙方未完成履約。
- (六)乙方對所領用或租借自甲方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甲方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第11條 施工管理

- (一)乙方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乙方負責。
- (二)乙方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員工，乙方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 (三)適用營造業法之乙方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該等人員並應依營造業法規定回訓、加入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2第9點辦理。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 1.乙方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甲方核定。甲方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乙方作必要之修正。
- 2.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乙方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甲方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 (1)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 (3)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
- 3.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甲方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乙方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 4.乙方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甲方應確實依乙方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 5.乙方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甲方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甲方核備。

(五)工作安全與衛生：依附錄1辦理。

(六)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甲方交由其他乙方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乙方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乙方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乙方依民事程序解決。

(七)工程保管：

- 1.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其經甲方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甲方，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 2.工程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但甲方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甲方負責。

(八)乙方之工地管理：依附錄2辦理。

- (九)乙方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物，應通知甲方處理，乙方不得占為己有。
- (十)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 (十一)轉包及分包：
- 1.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乙方為分包廠商。
 - 2.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3.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4.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5.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轉包乙方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二)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三)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甲方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十四)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甲方或乙方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甲方取得者，甲方得通知乙方代為取得，費用詳第3條第4款。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乙方負責取得，並由甲方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五)乙方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反映，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六)乙方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甲方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十七)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

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八)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十九)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乙方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依與其他乙方協議或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廿一)契約使用之土地，由甲方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甲方指定。如因甲方未及時提供土地，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乙方所致者外，由甲方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責處理。

(廿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乙方使用之預拌混凝土，原則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供應。依個案特殊需求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並經上級甲方同意後，始得允許乙方依相關法規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工地附近20公里運距內有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能否滿足工程之需求。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1.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 2.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 3.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甲方查閱。
- 4.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依第17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5.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 6.屆期未拆除完畢者，甲方得強制拆除並由乙方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視其情形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處理。
- 7.乙方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1)專供本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 (2)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1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 (3)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廿三)營建土石方之處理：

乙方應運送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

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甲方同意後辦理（乙方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甲方審查同意者，亦可）。

(廿四)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乙方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甲方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廿五)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3辦理。

第12條 監造作業

(一)契約履約期間，由監造單位代表甲方監督乙方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甲方委託技術服務乙方執行監造作業時，甲方應通知乙方，技術服務乙方變更時亦同。該技術服務乙方之職權依甲方之授權內容，並由甲方書面通知乙方。

(二)乙方依契約提送甲方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轉。乙方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工程司。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乙方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甲方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第13條 工程品管

(一)乙方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甲方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甲方之解釋辦理。

(二)乙方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得為下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檢（試）驗由乙方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乙方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甲方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乙方負擔。

因甲方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2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甲方負擔；不合格者由乙方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乙方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三)乙方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四)乙方品質管理作業：依附錄4辦理。

(五)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六)工程查驗：

- 1.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乙方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工程司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乙方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 2.監造單位/工程司如發現乙方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甲方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3.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4.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乙方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工程司得會同有關甲方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 5.因監造單位/工程司遲延辦理查驗，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第3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 6.乙方為配合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工程司通知後，乙方應立即補足。
- 7.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8.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適用於營造業者之乙方)。

(七)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八)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九)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對於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乙方品質缺失懲罰

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 1.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 (1)巨額之工程：新臺幣8,000元。
 - (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4,000元。
 - (3)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2,000元。
 - (4)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新臺幣1,000元。
- 2.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乙方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1%。
- 3.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4.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第17條第11款認定。

第14條 災害處理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 1.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2.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乙方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甲方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乙方已善盡防範之責者，乙方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 1.乙方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甲方供給之材料，仍得由甲方核實供給之。
- 2.乙方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15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依本案所需**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 1.承保範圍：
 - (1)工程財物損失。
 - (2)第三人意外責任。
 -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4)甲方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2.乙方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被保險人：以甲方及其技術服務乙方、施工乙方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保險金額：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a.工程契約金額。

b.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工程契約金額之5%。

c.甲方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無。

d.甲方供給之材料費用：無。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200萬元。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600萬元。

c.每一事故財物損害：1,000萬元。

d.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2,000萬元。

e.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體傷2,000元；財損10,000元。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a.體傷或死亡：1萬元

b.財物損失：1萬元

7.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受益人：甲方（不包含責任保險）。

9.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

1.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2.保險金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5,000,000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5倍。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10倍。

3.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10,000元。

4.保險期間：同前款第7目。

5.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四)乙方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五)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8款約定由甲方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甲方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 (六)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乙方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甲方及乙方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16條 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
-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依學校作業流程發還。
- 乙方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

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乙方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七)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甲方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甲方尚待支付乙方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

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乙方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乙方（以下簡稱連帶保證乙方）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乙方同時作為各甲方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乙方者，以2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乙方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乙方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甲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保證金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乙方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乙方履約。否則，得標乙方及連帶保證乙方應於5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乙方為優良乙方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乙方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乙方資格或全球化乙方資格，或經各甲方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甲方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30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例如第5條第3款），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 (十六)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甲方通知乙方補足或退還。

第17條 驗收

-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圖說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驗收程序：
 - 1.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甲方。甲方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乙方，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竣工後7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甲方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乙方依其提送竣工圖歷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甲方申請提供該電子檔；甲方如遲未提供，

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

2.初驗及驗收：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甲方應於收受監造單位/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甲方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乙方應就履約標的於中臺科技大學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乙方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甲方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甲方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六)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七)乙方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竣工報告，經甲方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乙方應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 (八)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甲方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擔。
- (九)工程驗收合格後，乙方應依照甲方指定的接管單位：甲方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乙方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甲方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15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甲方自行接管。如甲方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乙方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甲方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
- (十)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_日內（天數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
- (十一)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後仍未能如期

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十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三)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

- 1.如須由乙方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者，其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以致有遲延時，甲方不得以此遲延為由拒絕辦理驗收付款。
- 2.如須由乙方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者，於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者，另於契約載明）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後，甲方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其經甲方確認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十四)乙方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乙方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配合甲方要求提供相關履約事證，甲方應將乙方履約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乙方提供事證未完整者，甲方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

驗收完成後，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

第18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1.起算日：

-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3)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逾第15條第2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期間：

- (1)非結構物由乙方保固1年。
- (2)結構物，包括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牆、防砂壩、建築物、道路、橋樑等，由乙方保固5年。
- (3)臨時設施之保固期為其使用期間。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7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甲方負擔改正費用。

- (四)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甲方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乙方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五)瑕疵改正後30日內，如甲方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乙方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工程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甲方通知乙方。
- (七)甲方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乙方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甲方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乙方，載明乙方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乙方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

第19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乙方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2.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 3.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甲方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甲方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4.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4.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乙方之驗收扣款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20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 (九)連帶保證乙方應保證得標乙方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連帶保證乙方經甲方通知代得標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乙方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乙方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乙方。
- (十一)乙方與其連帶保證乙方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二)契約文件要求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乙方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乙方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十三)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四)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五)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六)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七)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十八)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21條 連帶保證

- (一)乙方如有履約進度落後達5%等情形，經甲方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乙方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 (二)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乙方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乙方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連帶保證乙方如有異議，應循契約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 (三)連帶保證乙方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甲方同意/備查：
- 1.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 2.原分包廠商後續事宜之處理。
 - 3.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 4.未請領之工程款（得包括已施作部分），得標乙方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 5.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 6.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第22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契約原有項目，因甲方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乙方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乙方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

(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甲方負擔。

(四)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因乙方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4.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屬前段第3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甲方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甲方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六)乙方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7條第3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七)乙方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甲方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甲方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八)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九)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原訂約乙方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原訂約乙方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乙方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23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1.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2.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3.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4.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6.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7.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1.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12.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3.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乙方因第1款情形接獲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不會同辦理時，甲方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乙方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甲方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乙方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甲方不再需用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拆走，如乙方逾限未照辦，甲方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乙方，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 (四)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乙方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甲方自行或洽請其他乙方完成後，如扣除甲方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甲方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無洽其他乙方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甲方。
-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甲方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乙方協議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六)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七)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
- (八)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九)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 (十)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 1.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甲方負擔。
 - 2.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2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依甲方指示由甲方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 3.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4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 1.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依甲方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 2.乙方得於通知甲方1個月後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 3.延遲付款達3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二)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三)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四)依第5款、第7款、第13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乙方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甲方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3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 (十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24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甲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乙方提付仲裁，甲方不得拒絕。
- 3.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4.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5.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6.甲方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7.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1.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由乙方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2.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 3.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 4.以甲方所在地為仲裁地。
- 5.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 6.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 7.甲方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8.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機制如下：

- 1.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 2.爭議處理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甲方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甲方聘（派）2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甲方人員及外聘人士），共3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乙方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甲方聘任委員之參考。
- 3.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 4.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甲方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 5.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辦理。
- 6.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有契約之效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7.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4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 8.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甲方負擔。
- 9.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甲方名稱：中臺科技大學；地址：406053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電話：04-22391647。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七)乙方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乙方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乙方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第25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甲方、乙方、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由甲方依案件性質檢附，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
- (七)乙方如發現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或有犯採購法第88條之罪嫌者，可向招標甲方書面反映或向檢調甲方檢舉。
- (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甲方（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乙方，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九)乙方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甲方處理方式：
- 1.乙方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甲方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甲方處理採購事務之乙方）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乙方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 2.乙方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甲方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 3.乙方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 4.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甲方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乙方及甲方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 (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依本案所需辦理)

-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
- 2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施工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 3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4 乙方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5 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 5.1 乙方就高度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 5.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乙方應通知甲方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甲方核定後方可復工。
 - 5.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乙方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 6 乙方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6.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6.2 設施：

20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75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乙方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
 - 6.3 管理
 - 6.3.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6.3.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3.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6.3.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甲方核定後，由甲方督導乙方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6.3.5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6.3.6 於乙方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 6.4 自動檢查重點
- 6.4.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 6.4.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7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於7日內撤換之。
- 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
- 8.1 甲方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乙方負責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所需費用由相關乙方共同分攤。
- 9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勞動部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辦理。
- 10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8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照辦。
- 11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11條第10款處理、依第5條第1款第5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21條第1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 11.1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甲方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 11.2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11.3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12 因乙方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乙方，並經甲方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
- 13 懲罰性違約金
- 13.1 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第6.3.5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500元。
- 13.2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0款所載上限計算。

附錄2、工地管理(依本案所需辦理)

-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乙方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乙方應辦理事項。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甲方查核；變更時亦同。甲方如認為乙方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2.1.1 非法外籍勞工。
 -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應依第2.2點辦理報備）。
 -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2.1.4 未依第2.4點登記之人員（第2.4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
 - 2.1.5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未通過甲方要求適任性查核之人員。
 - 2.2 工程開工前，乙方向甲方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依第13條第10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甲方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 2.3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
 - 2.3.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2.3.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2.2點約定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2.3.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2.3.4 乙方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 2.4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乙方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且甲方隨時抽查。
 - 2.5 乙方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2.5.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乙方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甲方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甲方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2.5.2 乙方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甲方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 3.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 3.2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施工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3.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乙方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3.4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乙方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 3.4.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 3.4.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3.4.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4.1 乙方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乙方應即照辦。
- 4.2 乙方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乙方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甲方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 4.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 5 乙方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乙方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 5.1 工地管理事項
- 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 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5.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 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 5.2 工程推動事項
- 5.2.1 開工之準備。
- 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5.2.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5.2.6 向甲方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 5.2.7 向甲方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 5.2.8 協調相關乙方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 5.2.9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 5.2.10 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 5.2.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 5.2.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 5.2.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 5.2.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 5.2.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 5.2.16 其他施工作業屬乙方應辦事項者。
- 5.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 5.3.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5.3.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 5.3.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 5.3.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 5.3.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 5.3.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 5.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 5.4.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 5.4.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 5.4.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 5.5 其他應辦事項。
- 6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乙方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甲方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 7 乙方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乙方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
- 8 工程告示牌設置
 - 8.1 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甲方審查核可後設置。
 - 8.2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規格為：長120公分，寬75公分）。
 - 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 8.3.1 工程名稱、主辦甲方/起造人（建築工程）、設計單位/設計人（建築工程）、監造單位/監造人（建築工程）、施工乙方/承造人（建築工程）、工程概要、施工起迄

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甲方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話、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

9 營造業乙方應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相關規定辦理。

10 懲罰性違約金

10.1 工地主任違反第9條第3款約定者，每日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500元。

10.2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0款所載上限計算。

附錄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本案所需辦理)

11 概要

說明執行本契約有關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與下列單位進行工作協調：

- (1)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內之其他得標廠商。
- (2) 管線單位。
- (3) 分包廠商。

12.2 工程會議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施工前會議。
- (2) 進度會議。

12.3 會議前準備工作：

- (1) 會議議程。
- (2) 安排會議地點。
- (3)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4天發出。
- (4) 安排開會所需之資料，文具及設備。

12.4 會議後工作：

- (1) 製作會議紀錄，包括所有重要事項及決議。
- (2) 會議後7天內將會議紀錄送達所有與會人員，及與會議紀錄有關之單位。

13 會議

13.1 廠商應要求其分包廠商指派具職權代表該分包廠商作出決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13.2 施工前會議

13.2.1 由機關在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

13.2.2 選定開會地點。

13.2.3 與會人員：

- (1) 機關代表。
- (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
- (4) 主要分包廠商人員。
- (5) 其他應參加之分包廠商人員。

13.2.4 會議議程項目：

- (1) 依契約內容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規定。
- (2) 講解設計理念及施工要求、施工標準等規定。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3) 重要施工項目，由廠商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

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

(4) 提供本工程之主要分包廠商或其他得標廠商資料。

(5) 討論總工程進度表。

(6) 主要工程項目進行順序及預定完工時間。

(7) 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

(8) 工程協調工作之流程及有關負責人員。

(9) 解說相關之手續及處理之規定。例如提出施工及設計上之問題、問題決定後之執行、送審圖說、契約變更、請款及付款辦法等。

(10) 工程文件及圖說之傳遞方式。

(11) 所有完工資料存檔的程序。

(12) 工地使用之規定。例如施工所及材料儲存區之位置。

(13) 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

(14) 臨時水電。

(15) 工地安全及急救之處理方法。

(16) 工地保全規定。

13.3 進度會議

13.3.1 安排固定時間開會。

13.3.2 依工程進度及狀況，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13.3.3 選定會議地點（以固定地點為原則）。

13.3.4 與會人員：

(1) 機關代表。

(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3) 廠商工地負責人員。

(4) 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

13.3.5 會議議程項目：

(1) 檢討並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2) 檢討前次議定之工作進度。

(3) 提出工地觀察報告及問題項目。

(4) 檢討施工進度之問題。

(5) 材料製作及運送時間之審核。

(6) 改進所有問題之方法。

(7) 修正施工進度表。

(8) 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

(9) 施工進度之協調。

(10) 檢討送審圖說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11) 檢討工地工務需求解釋紀錄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12) 施工品質之審核。

(13)檢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之影響。

(14)其他任何事項。

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依本案所需辦理)

14 須檢（試）驗之項目

14.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14.1.1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14.1.2 瀝青混凝土

-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14.1.3 金屬材料

-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 鋼筋續接器試驗。

14.1.4 土壤

- 土壤夯實試驗。
-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14.1.5 高壓混凝土磚或普通磚

- 高壓混凝土磚試驗（至少含 CNS 13295之6.1外觀檢查、6.2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抗壓強度試驗計3項）
- 普通磚試驗。

15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15.1 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15.2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

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

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15.3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簽認留下紀錄備查。

15.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廠商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機關得要求依契約拆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視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由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15.5 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工程司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16 品質管制

16.1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16.1.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16.1.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16.1.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16.1.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16.1.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16.2 品管人員未符合資格,或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7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17 廠商其他應辦事項

廠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於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中臺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陳錦杏

地 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里廬子路 666 號

電 話：04-22391647

承 辦 人：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日

中臺科技大學報價單

案 號：CTUST115017

申請單位：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投標廠商：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營業登記號碼(統一發票章)：

地 址：

電話：

案 名	規 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烹飪區 裝修工程	(一)烹飪區整修工程 1. 水電工程 (1)新設電源及設備專用迴路-匯流排品型分電箱(露出型) A、回路數：16P B、開關箱尺寸：310mm*460mm*105mm(±2CM) C、1P20A 含漏電斷路器電磁爐專用迴路*2 迴 D、1P20A 排油煙機迴路*2 迴 (2)電源迴路 A、專迴電路：22mm*4C，從居安樓 B1 臺電室配置至烹飪區指訂位置。 B、循環扇迴路：1 迴 C、照明迴路：1 迴 D、電磁爐專用迴路：1 迴 (3)給排水工程 A、一迴路給水 B、一迴路排水(洗手槽排水需安裝油脂截流槽後排放) 2. 土木工程 (1)地坪 PVC 地板拆除、地板打磨、除膠 (2)落地型玻璃門修復 (3)既有門片更換更換鎖具 (4)油漆工程(顏色由單位指定) (5)廢棄物清運及完工後環境清潔作業 (6)窗型冷氣拆除放至本校指定位置 (7)新設 OA 隔間牆一座(高度 180CM)	1 式		
	(二)調理臺 1.不鏽鋼工作桌(150CM*75CM*80CM)(±2CM)*2 台，台下一層。 2.不鏽鋼單水槽工作桌-含檯面水龍頭(150CM*75CM*80CM)(±2CM)*2 台。 3. 4 尺排油煙機(含排風配管)*2 台 (1)尺寸：120 公分 (2)電壓：110V~60Hz	1 式		
	(三)窗戶吸排風機： (含封版) 1.尺寸：16 吋 2.電壓：110V~60Hz	1 台		
	(四)強化烤漆玻璃： 1.150CM*90CM*5mm(±2CM) 2.底色：綠色	4 片		
	(五)油脂節流槽： 1.48CM*29CM*27CM(±2CM) 2.三槽式設計，獨立過濾網 3.材質：不鏽鋼	2 座		
	(六)定溫式火災警報器(非連動式) 1.動作溫度：65 度 2.電池壽命：10 年 3.警報音量：85dB	2 顆		
	(七)電磁爐 1.功率：1400W 2.電壓：110V~60Hz	2 台		

功能需求：

- 1、投標廠商須於投標前至本校現場實地勘查，設備安裝位置、電源配置、等細部尺寸要求，勘查後需填寫現場勘查單，並於投標時將現場勘查單檢附於文件中。實地勘查時間以本校上下班時間為主。
- 2、設備安裝位置請參考附件之平面圖、水電示意圖，得標廠商於施工安裝時須經本校確認後方可安裝，並協助安裝燈具及循環扇。
- 3、請投標廠商依上列需求，於標單中詳列各設備之型號、規格(檢附市售型錄或機型圖片規格表以為佐證)
- 4、如有拆除舊設備，拆下之舊設備應交還由本校，依本校辦法處置。

備註：1.此為正式報價文件，擅改標單內容或規格者，標單無效；並將列為不受歡迎廠商。

- 2.參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開標後當場審標，逕行辦理決標。未出席廠商視同放棄說明、比減價權利。
- 3.請附公司營業證明影本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
- 4.得標廠商須繳交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五履約保證金。
- 5.規格若有不明之處，請撥電話(04)22391647 轉 8356 李先生洽詢。

投 標 廠 商 資 格 審 查 表

案 號：CTUST115017

標的名稱：烹飪區裝修工程

投標廠商：

廠商統編：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1	押標金及票據影本黏貼表			
2	營業證明相關文件			
3	最近期繳稅證明影本 (所屬年月份： 年 - 月)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現場勘查具結書			
6	其他			

審查人員簽章：

(本表請附於資格文件中，由本校審查)

押標金票據影本黏貼表

案號：CTUST115017

案名：烹飪區裝修工程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統一編號：

請影印押標金票據影本並浮貼

廠商**未得標時**領回押標金票據正本時簽收處(由投標廠商就本案簽署代表人簽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本張文件附於資格審查表中由本校審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臺科技大學招標採購烹飪區裝修工程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114.6.4 版)

現場勘查具結書

案 號：CTUST115017

案 名：烹飪區裝修工程

本公司已詳研承包內容並派主要工作人員至現場勘查了解，對於承包內容已無疑問或不明瞭之處，將來如承包本案定當遵照契約內容及規定，絕無異議。

具結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勘查現場代表人：

連絡電話：

本校總務處事務營繕組人員會同簽名：_____

※本具結書未經本校總務處事務營繕組人員簽證者，視同資格不符。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日

標封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TO：

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中臺科技大學總務處採購保管組 收

標案案號：CTUST115017

標案名稱：烹飪區裝修工程

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